

# 上海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主要子系统的建设

朱向阳, 钱言

(同济大学, 上海 200092)

**摘要:**上海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主要包括资金、信息、人才和科技服务4个功能子系统。从基本思路 and 具体措施上对这4个子系统进行分析, 提出了可操作性的建议。

**关键词:**资金; 信息; 人才; 科技; 子系统

**中图分类号:** F27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5)04-016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提出了对中小企业服务的13项内容, 对此可以归纳为6大服务功能体系: 资金服务体系, 信息服务体系, 科技服务体系, 管理咨询服务体系, 市场拓展服务体系和创业与就业服务体系。通过对中小企业的调查, 结果显示, 资金服务、信息服务和创业与就业服务是其服务需求的难点和焦点<sup>[1]</sup>; 而在“科教兴市”的方针政策指引下, 更需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科技服务。因此, 有必要加大对以上4项服务功能的研究, 并探索有效的解决方案。

## 1 资金服务

### 1.1 基本思路

利用上海建设金融中心的契机, 完善现有融资体系, 拓宽间接融资的渠道, 可以考虑吸引外国银行, 特别是吸引直接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银行, 进驻上海, 提供服务; 还应扶持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 鼓励国外及其他省市的风险投资公司为企业直接提供融资服务, 强化社会资本的作用。

### 1.2 具体措施

(1) 鼓励外资银行直接为中小企业服务。一方面, 上海应鼓励已在沪的外资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力度; 另一方

面, 可以优先考虑引进外资中小企业银行。对于这类金融机构, 政府应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如适当的税收减免等。

(2) 建立和完善综合信用信息征集评估机制, 大力培育和发展专门的资信评估公司。资信评估公司是一种专门对中小企业的资信情况、经营状况和项目风险进行评估的中介机构。它可以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 采用专业化的评估软件对中小企业进行科学全面的信用评估。

建议其评估费用一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 另一部分由政府基金支持。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减少银行的审贷成本, 降低其风险, 调动银行贷款的积极性; 另一方面, 改变目前单一的事后损帐补贴, 将风险的转移改变为风险的控制, 扩大政府政策的受益面, 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为了提高资信评估公司的可信度,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其实质的审核和业务的监管, 同时也应扩大其社会影响, 提高其在银行、担保机构和中小企业中的信誉。

(3) 发挥风险投资公司和孵化器的作用。根据国外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 风险投资公司和孵化器在中小企业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解决上海市中小企业的融资

问题时, 有必要加大对孵化器的扶持力度, 并引进国外和其他省市的风险投资公司。通过鼓励他们参与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 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4) 完善贷款担保“损帐补贴”机制, 努力培育各类担保机构。目前上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政策性(如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投保”)和商业性(如上海中石油担保有限公司)两大类。中投保在市、区两级财政的支持下, 经过5年的发展, 已培育了一定数量的客户, 运作模式也日渐成熟, 但中投保的原始担保资金不可避免地因为坏帐而减少, 加上自身的公积金部分尚不足以弥补, 导致其信贷功能难以充分发挥, 势必弱化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针对这一情况, 应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建议内容包括: 中投保的财政资金支持应该制度化, 通过对其监管与考核, 定期(如1~2年)给予资金补充, 至少维持其原始担保金额。在中投保向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同时, 还可以考虑为部分商业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 放大其担保效应。

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 商业性担保机构应是担保行业的主力军。在扶持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同时, 政府相关部门还应当规范商业

性担保机构,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管和培训,提高担保行业总体素质。在条件成熟时,鼓励成立担保行业协会,促进担保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还应鼓励企业互保、联保,成立和发展互助性担保机构,提高自身资信等级。

目前,在担保行业与银行业的关系上,担保行业处于弱势地位。特别是部分商业性担保机构得不到银行的认可,无法为中小企业服务。商业性担保机构的风险过大,一般要承担坏帐的全部损失,而银行却无风险,只有获利。这显然不符合权利与责任对等的原则。建议在市政府的牵头下,联合财政局、人民银行,促进担保机构与银行形成合作联盟,鼓励比例担保,形成担保机构与银行之间合理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机制。当前,对于信用担保机构,除了现有“损帐补贴”外,可考虑减免其营业税,并向有关部门建议,允许他们在税前列支一定比例的坏帐损失,尽可能地降低担保机构的成本和风险。

(5)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服务。开展信用培训服务,增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提供信用管理服务,指导企业建立信用档案,搞好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提升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6)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大力推进其他融资协助服务。为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除上述具体措施外,首先还应该充分利用行业协会在联系中小企业和银行方面的作用。一方面,行业协会可以向银行提供本行业的相关资料,如业内企业平均利润水平、行业发展前景等,为银行的信贷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并推荐优秀的客户;另一方面,银行可以帮助行业协会,优化会员企业的融资环境。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扶持行业协会的发展,创建有效的平台,促进银行和行业协会的交流,从而为中小企业的融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其次,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协助中小企业获取资金;为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提供咨询、辅导和保荐;编制、发布中小企业招商引资目录,为中小企业募股引资提供服务。

## 2 信息服务

### 2.1 基本思路

上海正在迈向国际化大都市,信息服务应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体现其开放

性。一方面,为上海的企业提供服务,让他们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动态和各个行业的信息;另一方面,还应让国外、国内其他省市的投资商了解上海的投资环境与政策等,便于招商引资。

随着社会的发展,信息越来越重要。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离不开信息的支持。调查结果表明,有69%的中小企业希望服务机构能加强信息咨询服务。但是,信息的获得需要支付一定的成本,中小企业由于自身的特点,要建立自己的信息搜集、分析和处理系统比较困难,所以依靠服务机构获取信息是必要的。<sup>[4]</sup>

### 2.2 具体措施

(1)配合国家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项目建设,实现国家、市、区(县)三级联网。还可以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信息网、联合国工发组织等专业网站,以及本市和外省市的权威网站进行链接。

(2)完善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搭建内容丰富的电子服务平台。本着立足上海,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设想,在市级层面建立一个具有权威性的综合信息平台,使之成为市政府与中介机构、中小企业之间沟通和交流的渠道。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项目库、人才库、产品库、政策法规库、技术专利库、产权交易库等,形成电子服务平台。

(3)整合各类信息资源,为中小企业开展网上政务、商务、项目、人才供求和法律咨询等方面的综合信息服务。通过电子服务网络,开展政务服务,发布政策信息,代办行政审批业务;开展商务服务,发布市场供求信息,推介企业产品,进行网上交易服务;开展网上项目服务,发布各行业前沿技术和最新科研成果、投资融资项目和产权交易与合作项目;开展网上人才供求和法律咨询。

(4)在市、区县和中介机构中已经建立专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特色网站、内外网的基础上,鼓励和扶持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化信息服务机构的建立。结合上海市建设成为“信息港”的目标,为提高企业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专业性,政府应采取优惠的措施,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信息服务机构,如数据公司、专业性的信息网站等。政府还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拓宽中介机构的发展空间。同时,这也使得部分信息服务具有了公共产品的性质,降低了企业使用信息的成

本。

(5)抓好信息服务的时效性,完善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的方式。内容上,信息服务要体现动态性。应当不断更新政府相关政策、产业导向、行业发展动态、经济发展趋势等信息。手段上,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可以采用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还要不失时机地加强宣传,鼓励中小企业多用、用好这一平台。必要的时候,还应主动向中介机构、经济园区管理部门传达重要政策信息。

## 3 人才服务

### 3.1 基本思路

创业与就业服务是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重要内容,而人才服务又是其核心。从中介机构的各项服务内容来看,人才服务的地位日益凸显,作用不断增强。在人才服务方面,应充分利用上海的区位优势,如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兼容并蓄的人文环境等可以吸引人才;同时,上海的进一步发展也需要大量的人才,目前,各区均有自己的重点产业,从传统型企业到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类企业等等,呈现出“一区一品”的布局,在人才的需求上存在大量的缺口。因此,有必要向海内外招纳各类人才,充实到技术和管理岗位上来。此外,还应对创业人员的培训给予一定的支持,提高企业创办的成功率和存活率。

### 3.2 具体措施

根据我们的调查,有67%的中小企业深感人才匮乏。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推动中介机构加大人才服务的力度。

(1)不拘形式,引进紧缺人才,创造良好的用人机制和留人环境。为弥补企业人才需求的缺口,应鼓励中介机构引进国内外各类人才,充实到技术和管理岗位上。引进过程中,以构筑“人才高地”为目标,打开大门,抬高门槛。引进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柔性引进;人才的种类,不应只局限于技术人才,还应兼顾高级管理人才。同时,要创造良好的用人机制和留人环境,以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不同能力和吸引、留住更多的优秀人才。

(2)加强和完善已有“创业培训基地”的功能建设,促进中介机构丰富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服务的质量,鼓励扶持发展有特色的品牌培训机构。制定优惠的政策和采取有效的激励手段,完善已有“创业培训基地”

的功能。采取有效的方式,鼓励中介机构采用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如媒体讲座、短期专项培训等,并进一步丰富培训的内容,以满足广大中小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和技术人员对知识和技能的需求。增强创服务品牌的意识,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管,鼓励扶持发展有特色的品牌培训机构。

(3)给予适当的资金补贴。对那些社会声誉良好,同时又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培训机构,如开展下岗人员再培训、短缺人才培训的机构,政府可以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或采取购买其服务的方式加以补偿。同时,通过政府的信息化平台,向广大中小企业进行宣传和推荐,提高其知名度,以起到示范作用。

#### 4 科技服务

##### 4.1 基本思路

上海市工业基础较为雄厚,门类比较齐全,对于传统产业应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并在“科教兴市”的背景下,对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给予技术创新方面的支持,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地发

展。

##### 4.2 具体措施

由于一般性的传统中小企业自身的特点,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势必会影响其健康发展。一般来说,这些中小企业难以建立自己的技术管理和开发体系,所以其技术来源必须要依靠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帮助。

(1)在技术开发上,应当大力扶持科技投资中介机构。如设立高新技术专项基金,通过专项基金的注入,建立多元化性质的投资公司,由投资公司对科技型企业及一般中小企业的科研开发和技术革新进行必要的投资。

(2)鼓励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进行合作,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应用新技术提供咨询、诊断、论证和推介服务。可以考虑以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为纽带,通过市场机制、政策推动、企业运作,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具体还可以考虑:一是由企业提出科研课题,向科研单位招标,以解决企业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二是科研单位以技术入

股的形式与中小企业共同研制开发新产品;同时还可以鼓励各类实验室和测试中心向中小企业开放,满足中小企业共性技术研发的需求;帮助中小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为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提供咨询、诊断、论证和推介服务。

(3)为中小企业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创造条件。针对部分跨国公司纷纷进驻上海的机会,鼓励中小企业与其进行业务分工协作,拓宽企业新的发展空间。

(4)向中小企业发布促进科技进步的有关政策、中外科技发展动态、新产品开发指南、专利科技成果以及争取国家、市科技创新资金支持等。

##### 参考文献:

- [1]沈杰,梅强,尤廉.构筑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体系思考[J].江苏理工大学学报,2000,(9).
- [2]刘琦,岳玉珠.关于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体系的分析[J].财经问题研究,2003,(6).

(责任编辑:慧超)

## Construction on Main Sub-Systems of Social Service Setup in Shanghai's Medium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Abstracts:** Construction on social service setup of Shanghai's medium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mainly consists of four functional sub-systems including capital, information, talented personnel,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services. This essay, based on the basic thoughts and detailed measures, gives an analysis of the four sub-systems and proposes feasible suggestions, so as to serve the medium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more efficiently.

**Key words:** capital; information; talented personnel; science & technology; sub-system

## 本刊特别告作者

本刊是《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2004年度来源期刊。为进一步推动学术研究规范化,近日,教育部社政司在南京召开了“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今后凡只有“参考文献”而没有所引文献具体出处和页码及参考文献与正文脚注不符的,均不能进入统计源。本刊在过去的编辑出版工作中,对参考文献与正文脚注的相互对应相应的要求,但没有作刚性的规定。按教育部的最新要求,本刊自2005年第1期始,要求作者必须将参考文献在正文中以脚注加以标注。已被本刊录用但尚未刊印的文章作者,请将加注脚注的修改稿迅速寄往本刊编辑部,以免贻误刊期。

科技进步与对策杂志社